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5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丁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乙為相對人丙、丁所生
04 之子女。前因相對人與甲、乙共同居住之房內查獲毒品安非
05 他命，甲、乙恐有遭受毒品危害之虞，為確保其等人身安全
06 及健康，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3
07 年12月13日止。甲、乙經安置後，生活及受照顧情形穩定，
08 照顧者能依甲、乙發展階段進行生活訓練及早期療育課程，
09 其身心發展已進步許多。而丙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0 已於111年11月29日入監服刑迄今，丁則因妨害幼童發育罪
11 經二審改判刑6月，得易科罰金。另相對人丙、丁已於112年
12 11月13日協議離婚，約定由丙單獨擔任甲、乙之親權人，並
13 委託監護予丙之父母，評估相對人丙之父母目前仍無法提供
14 甲、乙適切照顧，為維護甲、乙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
15 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
17 予延長安置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20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90號民事裁
21 定、戶籍資料等影本各件為證，且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
22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堪
23 以認定。

24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丙、丁已離婚，甲、乙之親權均由
25 丙行使，惟丙目前入監服刑，至116年4月4日縮刑期滿，事
26 實上不能行使甲、乙之親權，雖丙之父母受委託監護，惟目
27 前仍無法提供甲、乙適切的照顧，則衡酌現階段甲、乙之最
28 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9 安置甲、乙，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0 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王鵬勝